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事 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慎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且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1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4 元/股。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